

“河长制”在水环境治理中的效用探析

崔绍峰

聊城市水利局

DOI:10.32629/hwr.v4i3.2814

[摘要]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,水环境作为人类生存环境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,在社会长期发展中遭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,加剧水资源浪费和污染,加强水环境治理和管理,对于人类社会长治久安具有深远意义。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,我国的环境污染问题愈加严峻,在水环境治理中实行“河长制”,发挥新型工作机制优势,有助于改善水环境治理工作中的不足,全面提升工作水平,以便于实现长期水资源保护和利用,谋求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。本文就水环境治理中“河长制”的效用进行阐述分析,针对其中的不足提出有效性改善建议,以求为后续相关工作开展提供一定促进作用。

[关键词] 水环境治理;“河长制”;环境保护;资源利用

我国是一个地域广阔的国家,人口众多,但是人均水资源低于500立方米,占全球水资源6%,属于一个缺水国家。但就是这样的状况,仍然无法阻挡水资源污染和破坏的问题出现,水污染形势十分严峻,如何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,受到了党中央和全社会人民的高度重视。“河长制”作为一种新型的工作机制,要求各级党政负责人担任“河长”,负责辖区内河流的全面整顿和治理。此种工作机制的引用,是为了充分调动各级党委政府的力量,改善传统工作模式不足,提升水环境治理效果的同时,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保护。

1 水环境治理中“河长制”的工作机制

“河长制”是一种在水环境污染问题十分严峻形式下提出的新型工作机制,也是一种契合我国国情的治理方案。以往水环境治理工作中,由于工作机制僵硬、老化,存在权责模糊、职能交叉的问题,部门之间相互推诿,导致水环境治理效果不甚理想^[1]。对于此种情况,推行“河长制”治理方案,将行政管理模式和方法引入其中,各级党政负责人担任河长,有助于发挥行政管理机制优势,落实水环境管理责任,在统一领导下规范化开展工作。通过此种方式,可以改善以往水利部门、国土资源部门、环保部门和住建部门共同整治效率不高的问题,形成良好的治水局面,对于提升水环境治理效果具有积极作用。就“河长制”工作机制来看,表现在以下几点:

1.1 推行权责制,提升治理力度

在水环境治理中实行“河长制”,明确权责所在,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治理力度,为辖区内每条河流配备一名“河长”,多为地方党政领导担任,工作职责用于改善河道水环境治理工作,编制合理的水环境治理方案,协调各级行政力量,营造大力度治理工作环境^[2]。在河长之下,配备专门的责任部门,辅助河长进行管理和监督工作开展。“河长制”下的水环境治理工作,实行考核制度,定期、不定期考核水环境治理成效,选择工作方法、水质指标和治理效果综合考核,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表扬,考核结果较差的予以批评,或是由相关部门人员约谈,以此来调动河长工作积极性,为后续的水环境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基础^[3]。

1.2 优化资源配置,提升资源利用效果

“河长制”水环境治理中,加强水资源集中治理,各部门协调开展工作。河长作为地方党政负责人,在领导下形成稳定的领导机制,各部门积极沟通和交流,整合资源,形成合力开展水环境治理工作。聊城市在水环境治理中,当地政府带领下,积极推动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,实现山东省级系统的互联互通。同时,积极开展视频监控、遥感影像、水质检测等数据集群建设,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。

1.3 制定科学合理的目标,提升水环境治理有效性

立足实际情况,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目标,并将总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,明确各部门职责所在,不定期考核,实行分阶段监督、考核和管理,分段问责,切实提升水环境治理效果。需要注意的是,对于一些水环境污染严重的城市,重点检查企业排污口、市政排污口、居民排污口,全面了解河道黑臭情况,针对不同问题制定合理措施,有效改善水环境污染问题^[4]。

2 “河长制”在水环境治理中的效用

2.1 促进河流和水域绿化

“河长制”推行一河一长的原则,不同河流实行不同的管理措施,落实职责到实处,河长到当地指导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开展。河长上任后,应充分勘察和了解辖区内河流及周边生态环境情况,对其中的问题进行整治,改善绿化工作,分区域开展绿化工作^[5]。通过此种方式,有助于改善河流区域的生态环境,规避水土流失,维护生态系统平衡。

2.2 整治沿河违规设施建设

水环境治理中推行“河长制”,对河流沿岸和周边区域的非法排污口、违章建筑、乱堆垃圾等进行集中整治,有助于实现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,促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。同时,做好下游的泄洪加固、河道疏浚等工作,尤其是水库大坝、大中型水闸等存在风险区域重点加固处理。

2.3 整治河流及沿岸不合理开采工作

河流及沿岸的采砂、取土工作,会给河流生态环境带来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,造成当地地质环境受到破坏,水土流失,出现河道堵塞问题,严重情况下会产生自然灾害,威胁到当地生态系统平衡^[6]。“河长制”施行后,针对河流附近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重点整治,禁止不合理的作业活动,逐步恢复开采区域的地质环境。对于非法取土,及时清除和取缔不合理,大力推行植树造林,改善河流及附近的生态环境,提升水环境治理效果。

2.4 重点治理水污染

水环境治理中,对于环境污染问题的治理是重点内容,有助于改善河流水环境,以及周边居民日常的生产生活。“河长制”下,很多地区在河长带领下积极开展河道污染清理工作,通过设立专门的垃圾处理厂,在充足资金支持下更新和维护污水排放系统,对污水珍贵性处理。对于未经处理的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,禁止直接排入到河流和附近河道,联合其他部门进行整治,禁止乱砍乱伐破坏生态环境^[7]。

3 水环境治理中“河长制”的应用途径

在水环境治理中,为了提升治理效果,大力推行“河长制”,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合理有效的措施应用到实处。

3.1 完善环境治理配套法律法规

在水环境治理中，“河长制”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，落实职责到实处，但是由于以往工作体制的限制，权责模糊不清，水环境治理中存在很多不足。我国的资源总量雄厚，水环境作为人类生态环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，应强化水环境治理重视程度，制定合理的工作目标，发挥“河长制”优势契合可持续发展目标。基于此，完善配套法律法规，在法规中明确各级政府和领导职责所在，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与环境问责等制度^[8]。聊城市结合当地实际于2018年出台了《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》，将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范围，使河长制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。通过完善的环境治理配套法律法规，有助于后续的水环境治理工作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提升工作成效。

3.2 坚持统一规划领导，提升水环境治理力度

“河长制”强调统一规划领导，充分勘察和分析，立足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规划方案针对性治理，并完善配套的水环境治理机制。从整体角度来看，水环境治理工作同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相契合，统一规划和部署，指导后续工作有序开展。水环境治理是一个漫长工程，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，需要协调当地的经济和人口发展。故此，为了提升水环境治理效果，首先要协调处理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，二者保持同等地位，在统一的规划领导下，加强了污染治理和控制，并且在配套的环保、财政和税收政策支持下，协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展开。

3.3 创设良好的市场环境，提升市场化水平

“河长制”水环境治理工作中，为了保证工作有效性，需要创设良好的市场环境，推动NGO发展。加强水环境统一管理，实现法律手段和经济政策有机整合，发挥市场环监局职能优势，为市场化发展创设有利条件。另外，积极引入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，引导民众积极参与政策制定，加深“河长制”认知和了解，确保“河长制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。在水环境治理过程中，同时与民众互动交流，确保“河长制”原有优势充分发挥，从源头上治理水环境污染问题，实现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，提升整体工作成效。

3.4 建立“河长制”信息平台，信息公开透明

在“河长制”实施背景下，应与时俱进，结合信息时代特点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建立“河长制”信息平台，定期公布工作开展情况和难点问题，确保信息公开透明。“河长制”信息平台，细化多个信息系统，包括管理机构信息系统、管理人员信息系统和监督考核综合信息系统等，辅助总体管理和决策。兼顾人工巡查和先进技术手段，实施监管水环境动态，协调各部门开展水环境治理工作，维护生态系统平衡。

4 结论

综上所述，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，如何提升水环境治理效果，应改变传统工作机制，大力推行“河长制”，明确权责所在，完善配套的工作体制、制度和法律法规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，改善河流生态系统，协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开展。

[参考文献]

- [1]陈敏,陈治刚,曹春霞,等.基于“河长制”的水环境治理综合探索——以龙河为例[J].住宅产业,2019,22(11):106-110.
- [2]蔚静雯,宋锬,王赞.“河长制”在水环境治理中的效用探究[J].工程技术研究,2019,4(21):245-246.
- [3]顾向一,梁馨文.河长制在跨区域水资源治理中的运行困境与优化[J].水利经济,2019,37(05):54-58+79-80.
- [4]庞庆华,杨晓卉,姜明栋.河长制下农村河道治理的多元利益主体演化博弈分析[J].水利经济,2019,37(05):59-65+80.
- [5]王国妮,曹海林.“河长制”推行中的公众参与: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——以湘潭市“河长助手”为例[J].社会科学研究,2019,10(05):129-136.
- [6]闵凤阳,王家生,朱孔贤,等.河长制下的城市水环境治理——以深圳市深圳河流域为例[J].中国水利,2019,11(14):16-17.
- [7]朱景雅,朱培武.标准化视角下“河长制”在水环境治理中效用及对策研究[J].质量探索,2018,15(04):43-47.
- [8]孔凡斌,许正松,陈胜东,等.河长制在流域生态治理中的实践探索与经验总结[J].鄱阳湖学刊,2017,23(03):37-45+126.